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　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1629F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081629FA0C_ATTCH31.odt、0081629FA0C_ATTCH32.odt、0081629FA0C_ATTCH39.pdf、0081629FA0C_ATTCH40.pdf）

裝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及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90081629B號及1090081629C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劉怡君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39）。

線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6/29 12:06:08